

113 年第二場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
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課程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與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合作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13 年第二場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
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課程表**

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多元中心會議室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4 樓)

時間	課程內容綱要	講師
14:00~14:30	報到	
14:30~14:50	● 業務宣導：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暨鼓勵措施、輔導訪查、稽查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4:50~15:40	● 常見毒品態樣及危害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1 條、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相關法規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顏主任檢察官郁山
15:40~15:50	中場休息	
15:50~16:40	● 對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之判斷與通報方式 ● 實務稽查事項說明及稽查業務綜合討論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吳偵查佐尚榮
16:40~17:00	意見交流	
17:00~	賦歸	

備註：

- 建議參訓人員於上課期間全程配戴口罩，避免造成交叉感染；參訓人員如有出現發燒、流鼻涕、頭痛、失去嗅覺、腹瀉等症狀，請勿到場參訓。
- 為配合環境部環保節能政策，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參訓。

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
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暨
鼓勵措施、輔導訪查、稽查

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 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暨 鼓勵措施、輔導訪查、稽查

日期:113年6月14日

特定營業場所

特定營業場所
執行毒品防制
措施辦法第2條
第1項

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3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

「實際從事」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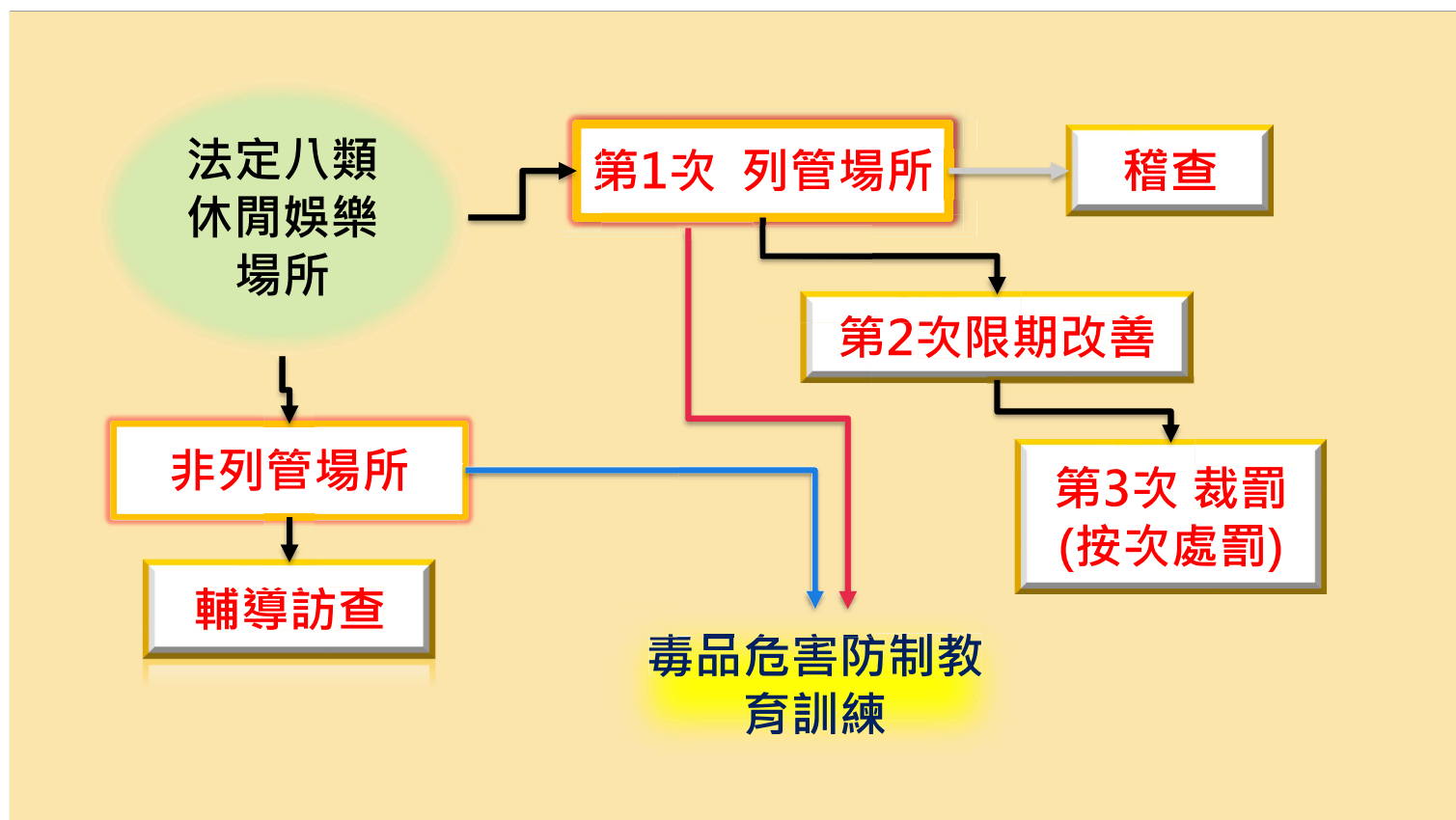
法務部111
年8月3日
法檢字第11
104528440
號函釋

特定營業場所之認定，係指實際從事業務類別，至於是否登記為營業項目在所不問，如短期(住宿)租賃業。

未列管場所「輔導訪查」

特定營業場所
執行毒品防制
措施辦法第13
條第1項

為加強毒品防制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鼓勵未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執行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所列之毒品防制措施，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鼓勵措施」

目的

01

強化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防毒知能，提升場所落實毒品防制措施效益。

02

加強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通報機制，避免場所成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對象。

03

鼓勵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達到警民合作，阻絕毒品危害。

04

強化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對毒品防制管理責任，避免成為涉毒場所。

鼓勵措施之對象、方式與效益

對象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2條規定之本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

方式

每年度符合鼓勵措施條件之場所，評分結果合計總分前**3**高者(若未符合可從缺)，經鼓勵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本局得頒予「**特別鼓勵狀**」，以資鼓勵。

效益

- (1)營造無毒健康休閒娛樂場所。
- (2)提升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之自律與友善消費保障。
- (3)提升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之良好形象與好感度。

「資格條件」

壹

場所派員參訓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每場次不得同一人)。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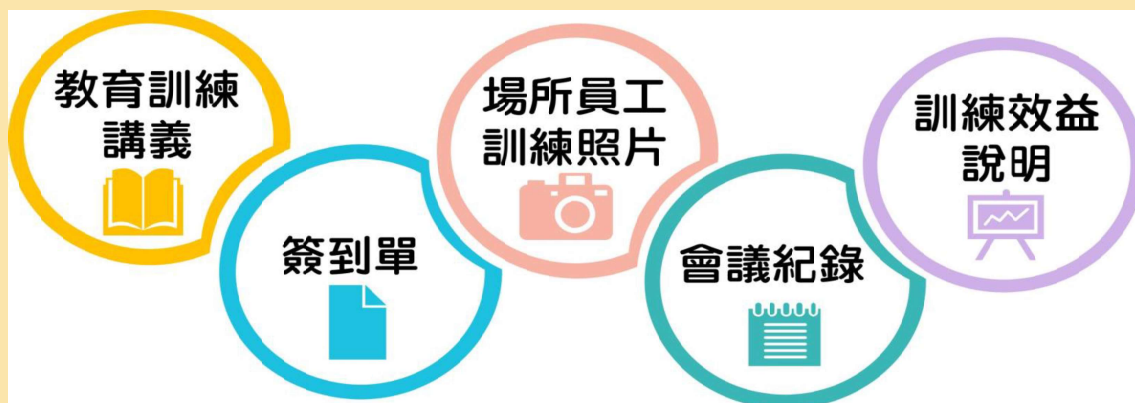
列管場所需在**法定訓練**人數以外再增派人員參訓，始能列入必要條件

參

人員參訓後場所**無再**遭查獲涉毒。



參訓人員需將受完訓課程內容，**再對**該場所內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檢附以下**佐證資料**，始得納入評選及計分：



特別鼓勵評分項目



從業人員至本局參訓**1**場次給予**1**分(同年度同1人參訓，僅以1場次計)。



指派**主管層級**至本局參訓給予**2**分(同年度同1人參訓，僅以1場次計)。



參訓人員將訓練內容再對場所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提供佐證資料，每訓練**1**次，給予**1**分。



場所已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給予**4**分。



場所當年度有**主動通報**，給予**5**分。



場所**未曾遭查獲**之非列管業者，給予**7**分。

攜手共創無毒家園
感謝各位業者蒞臨

Thank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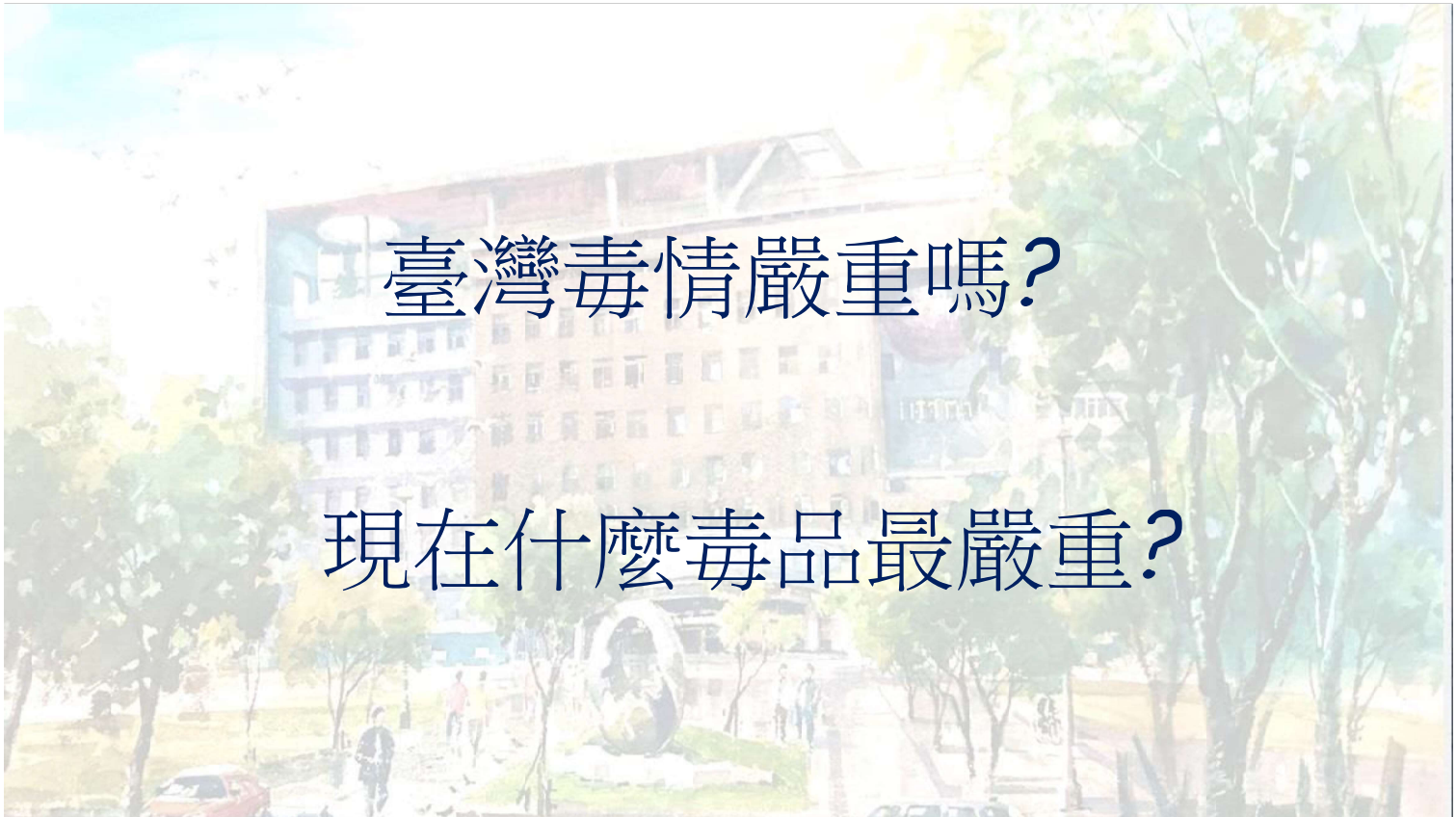
常見毒品態樣及危害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1 條、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
措施辦法相關法規



常見毒品態樣及危害

主講人：顏郁山主任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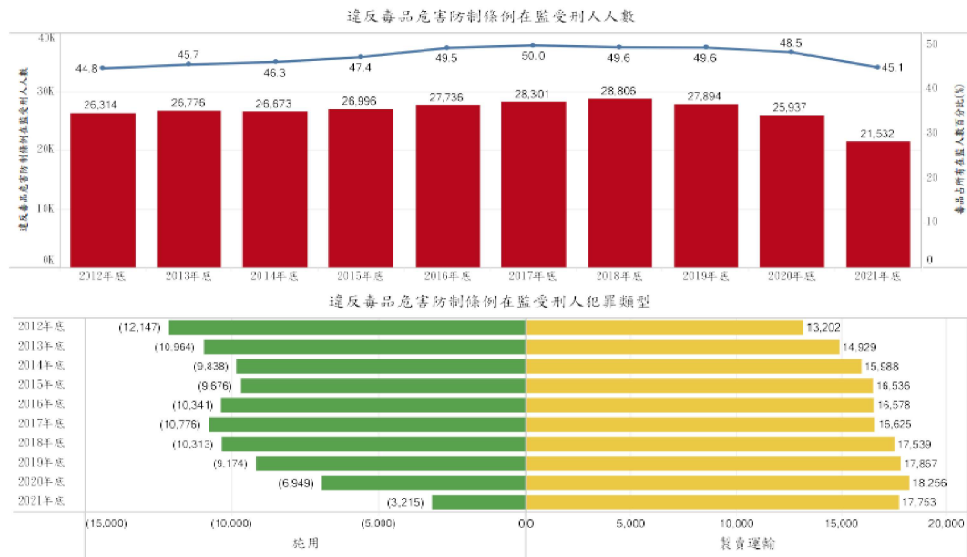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臺灣毒情嚴重嗎？

現在什麼毒品最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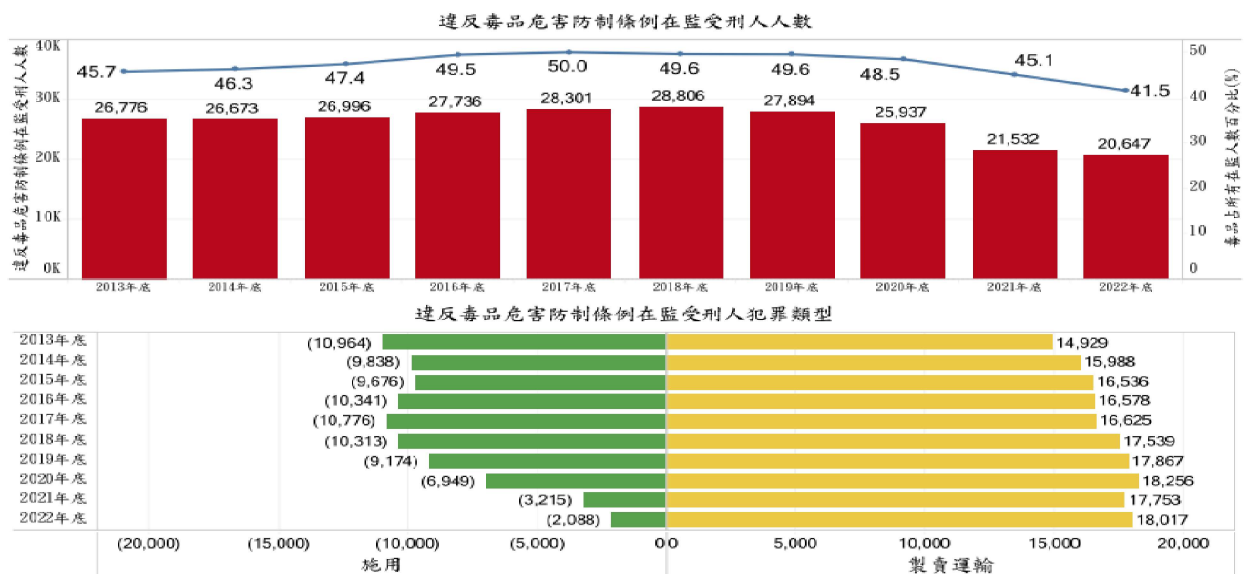
十三、在監毒品受刑人人數



情勢分析

2021 年底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 2 萬 1,532 人，占所有在監受刑人之 45.1%，其中製賣運輸占 82.4%，純施用占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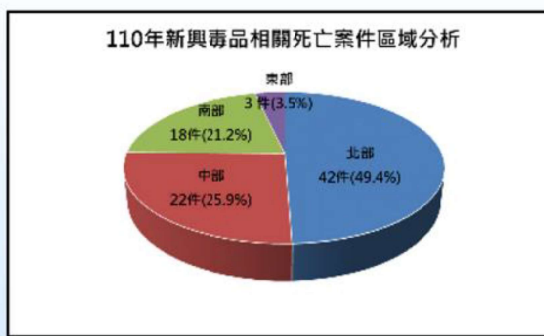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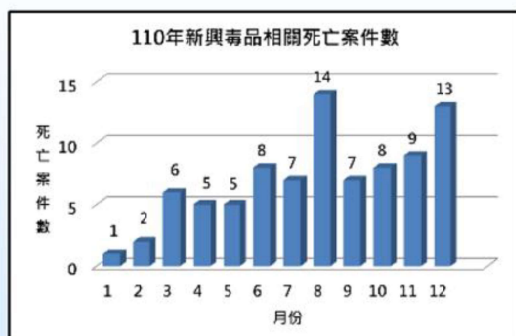
十三、在監毒品受刑人人數



情勢分析

2022 年底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 2 萬 647 人，占所有在監受刑人之 41.5%，其中製賣運輸占 87.3%，純施用占 10.1%。

110年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



110年共計85件

平均年齡30.2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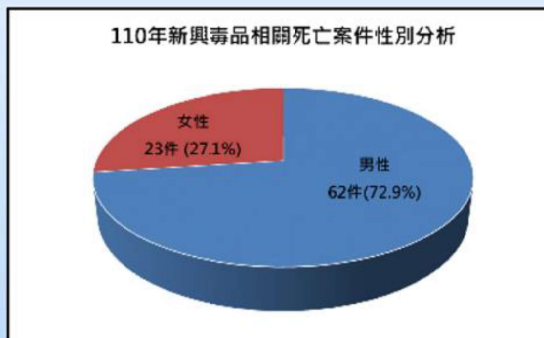
平均檢出2.9種毒品成分

110年超級搖頭丸相關死亡案件，共計37件(PMMA 12件、PMA 25件)。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dicine, Ministry of Justice



12

110年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檢出成分排序

新興毒品名稱	分級/項次	案件數
Mephedrone (4-甲基甲基卡西酮) (喵喵)	(三/25)	52
Ketamine (愷他命)	(三/19)	32
PMA (4-甲氧基安非他命) (強力搖頭丸)	(二/141)	25
Eutylone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三/75)	22
Nimetazepam (硝甲西洋) (一粒眠)	(三/23)	22
Methamphetamine (甲基安非他命)	(二/89)	16
PMMA (4-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強力搖頭丸)	(二/181)	12
Nitrazepam (硝西洋)	(四/45)	11
Flunitrazepam (氟硝西洋) (FM2)	(三/17)	6
N-Ethylpentylone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三/5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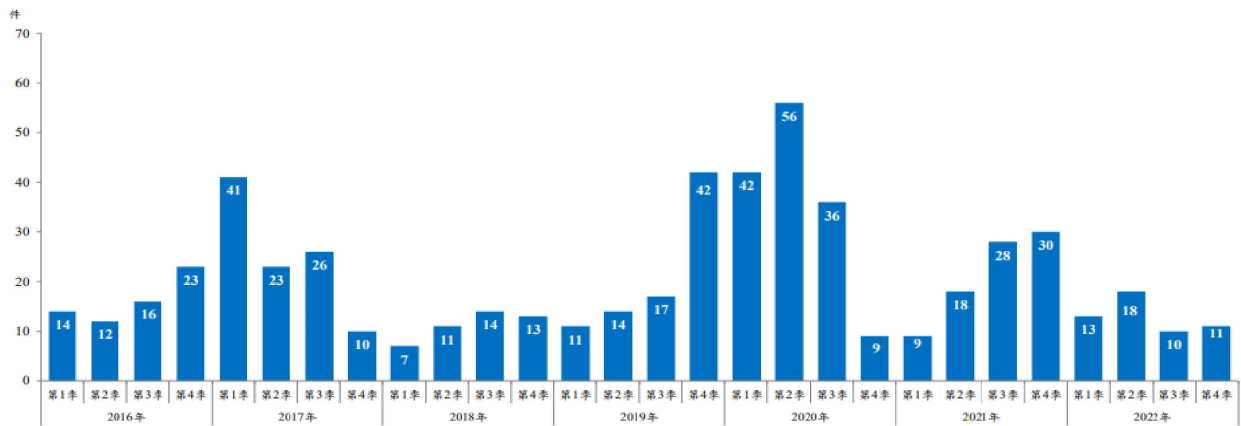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dicine, Ministry of Justice

110年1-12月共計85件

14

十四、新興毒品死亡案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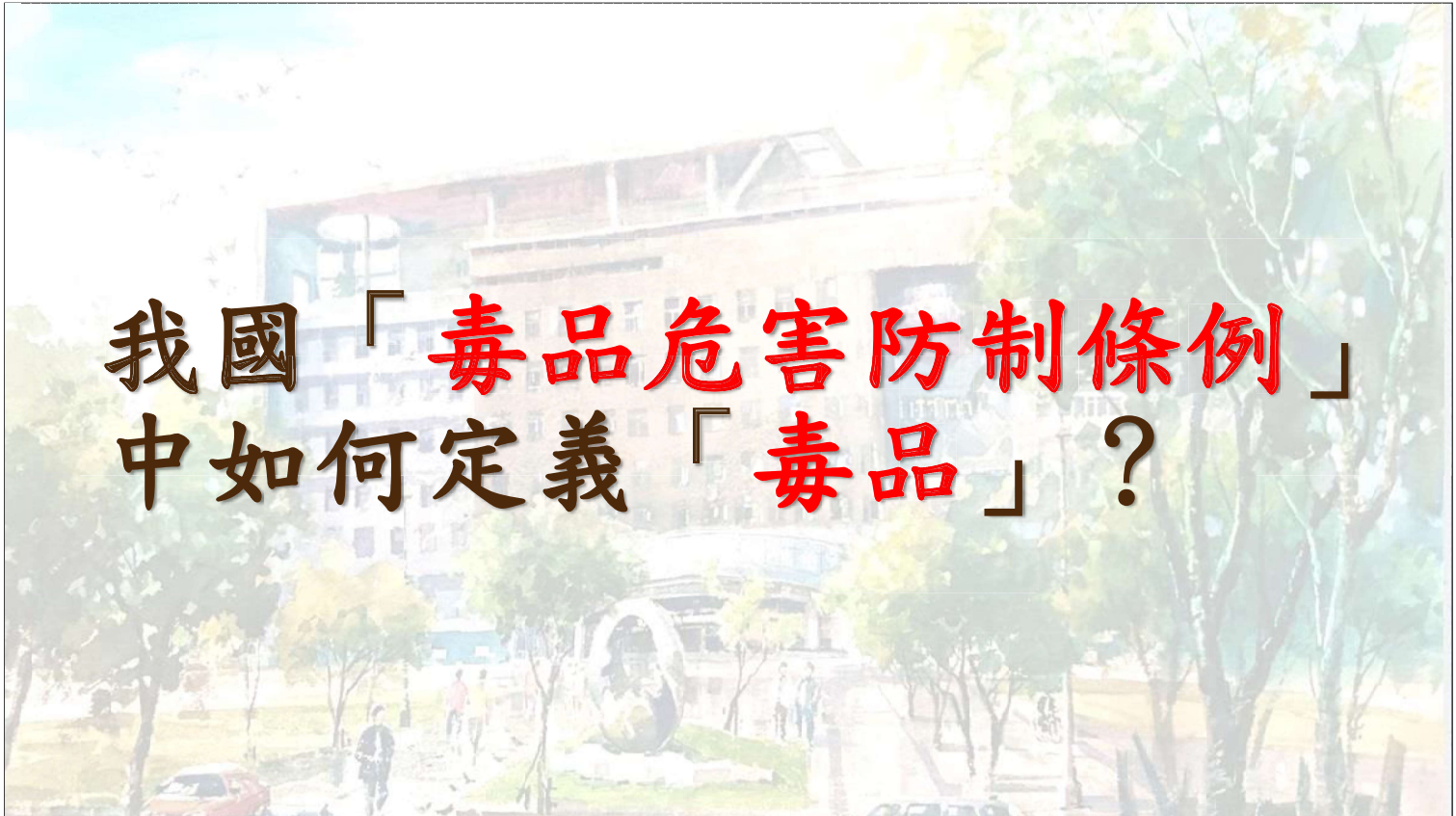
情勢分析

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統計，國內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例自 2016 年初期每季約有 12-16 件驟增至 2017 年第 1 季高峰 41 件；2018 年全年死亡案件 45 件，較 2017 年 100 件下降幅度達 55.0%；2019 年起呈增加之勢，至 2020 年第 2 季達最高峰 56 件，惟 2021 年全年死亡案件計 85 件，已較 2020 年 143 件有效下降幅度達 40.6%。2022 年更進一步減少，全年新興死亡案例計 5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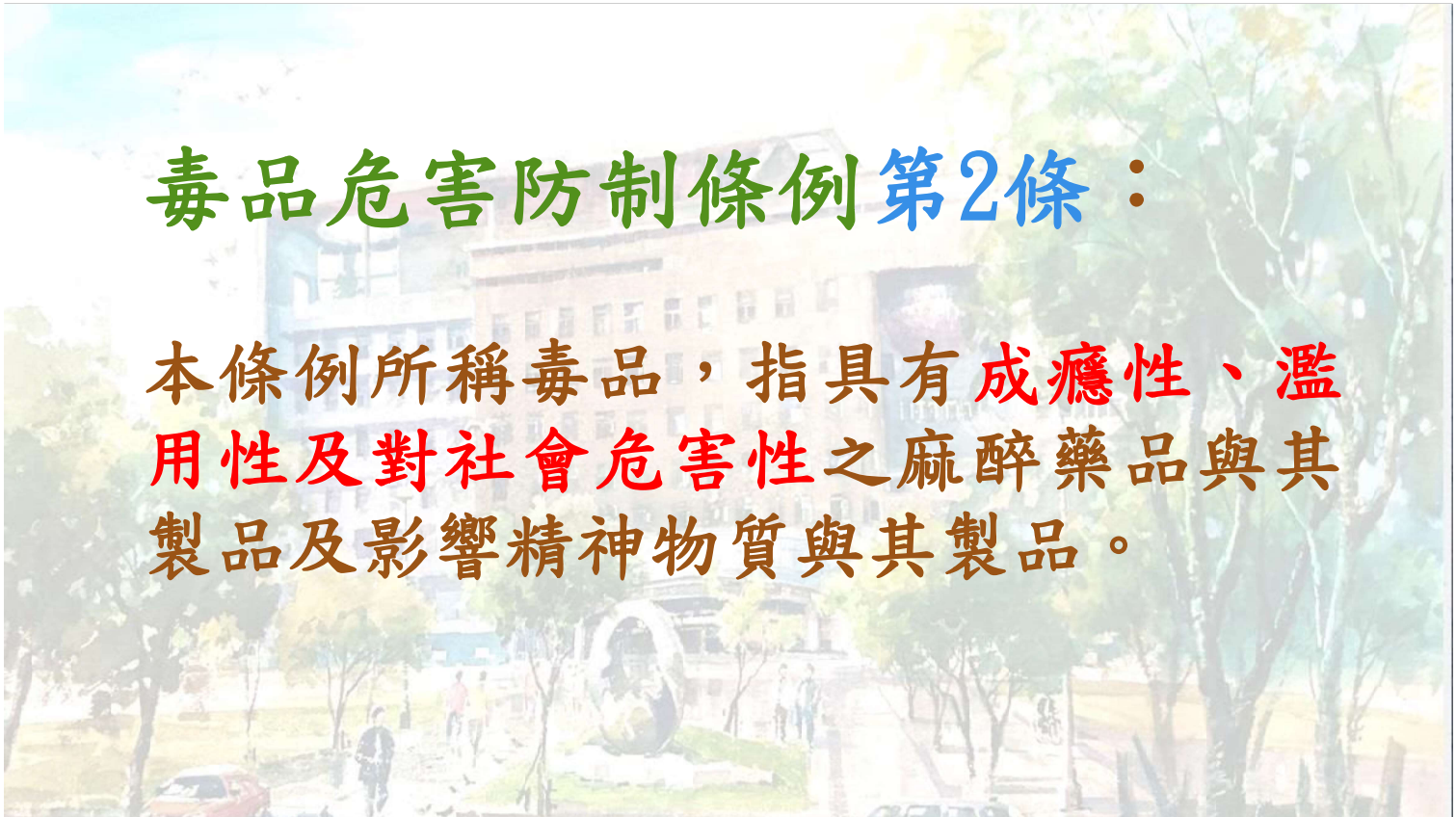
我國當前四大主流毒品

- 海洛因
- 甲基安非他命
- 愷他命
- 混合型咖啡包(合成卡西酮類-喵喵)

※大麻有增多趨勢



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中如何定義「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詳細之毒品名稱、級數（即附表），可由法務部網站內主管法規項下輸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即可搜尋出完整資料。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毒品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

分級	毒品分級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 (大----->小)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常見 濫用 藥物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安非他命 MDMA (搖頭丸) 大麻 LSD (搖腳丸)	FM2 小白板 丁基原啡因 愜他命(K他命) Nimetazepam (一粒眠)	Alprazolam (蝴蝶片) Diazepam (安定、煩寧) Lorazepam

中樞神經抑制劑



海洛因，俗稱白粉、白麵兒。吸食後最典型之感覺為興奮及欣快感，但隨之而來的是陷入困倦狀態，長期使用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生理依賴性，即需增加劑量才可達到主觀相同的效果，一旦停止使用，除產生戒斷反應外，心理的渴藥性是吸毒者最難克服的問題。

使用海洛因之副作用包括呼吸抑制、噁心、嘔吐、眩暈、精神恍惚、焦慮、搔癢、麻疹、便秘、膽管痙攣、尿液滯留、血壓降低等。部份病人會產生胡言亂語、失去方位感、運動不協調、失去性慾或性能力等現象。戒斷症狀包括渴藥、不安、打呵欠、流淚、流鼻水、盜汗、失眠、厭食、腹瀉、噁心、嘔吐、發冷、腹痛、肌肉疼痛、『冷火雞』（身體發冷及起雞皮疙瘩）等症狀，約經七至十天症狀會漸趨緩和。

海洛因之毒性為嗎啡之10倍，且成癮性強，戒斷症狀甚強，許多國家皆已禁止醫療使用。濫用者常因共用針具（包括針頭、針筒、稀釋液）注射毒品或使用不潔之針頭，而感染愛滋病、病毒性肝炎（B或C型肝炎）、心內膜炎、靜脈炎等疾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樞神經興奮劑



安非他命，俗稱冰塊、安公子、冰糖、安仔、炮仔、鹽。使用者於初用時會有提神、疲勞感消失、活動力增加、食慾減退、欣快感及衝動、心跳加快與體溫升高等。長期使用會造成依賴性（心理及生理）及成癮性，並且會出現妄想型精神分裂症，症狀包括猜忌、多疑、妄想、情緒不穩、易怒、視幻覺、聽幻覺、觸幻覺、強迫或重覆性的行為及睡眠障礙等，也常伴有自殘、暴力攻擊行為等。成癮後一旦停止吸食，便會產生戒斷症狀，包括疲倦、沮喪、焦慮、易怒、全身無力等。

因安非他命具有抑制食慾的作用，常被不法人士摻入非法減肥藥中非法販賣，使用藥者在不知情的情況成癮，並造成精神分裂、妄想症等副作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樞神經迷幻劑



大麻，俗稱：草、麻仔。吸食後會產生心跳加快、妄想、幻覺、口乾、眼睛發紅等現象。長期使用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使得使用的劑量或次數增加。一旦產生依賴性，突然停用會產生厭食、焦慮、不安、躁動、憂鬱、睡眠障礙等戒斷症狀。急性中毒時會產生記憶及認知能力減退、焦慮、憂鬱、多疑、失去方向感等症狀，長期使用會造成記憶、學習及認知能力減退、體重增加、免疫力降低、不孕症、精子減少、精子活動減退及對周遭事務漠不關心之「動機缺乏症候群」。懷孕婦女吸食大麻常會造成早產、胎兒體重偏低。吸食大麻就像香菸一樣，吸食者罹患癌症的機率都較高，及易導致多痰咳嗽、支氣管炎等呼吸道疾病；青少年時期使用大麻會造成智力商數(IQ)下降，記憶及學習能力降低，且大麻帶來的幻覺作用會造成知覺異常，常導致交通事故等公共危險傷害的原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樞神經興奮劑



搖頭丸 (MDMA)，俗稱：快樂丸、忘我、狂喜。初期的醫療用途為抑制食慾，隨後發現有嚴重副作用如上癮、引發流血不止、高血壓、心臟病及肌肉壞死等，故醫學界不再使用，目前，可算沒有一個正式的醫學用途。

服用後會有肌肉失控抽搐、愉悅、多話、情緒亢進，中毒症狀包括體溫過高、脫水、心律不整、急性腎衰竭等症狀，嚴重者可能導致死亡。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樞神經興奮劑



「**合成卡西酮類**」屬中樞神經興奮劑，有喪屍藥之稱的「浴鹽」及「喵喵」都是這類毒品，使用者容易出現幻覺、攻擊性、甚至暴力自殘行為。同時合併焦慮、憂鬱、失眠、攻擊性、血壓上升、心悸、胸痛、四肢冰冷、痙攣、抽搐、體溫上升等症狀。吸毒者若為心血管疾病患者，腦溢血、心臟病發的風險也會大增。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樞神經抑制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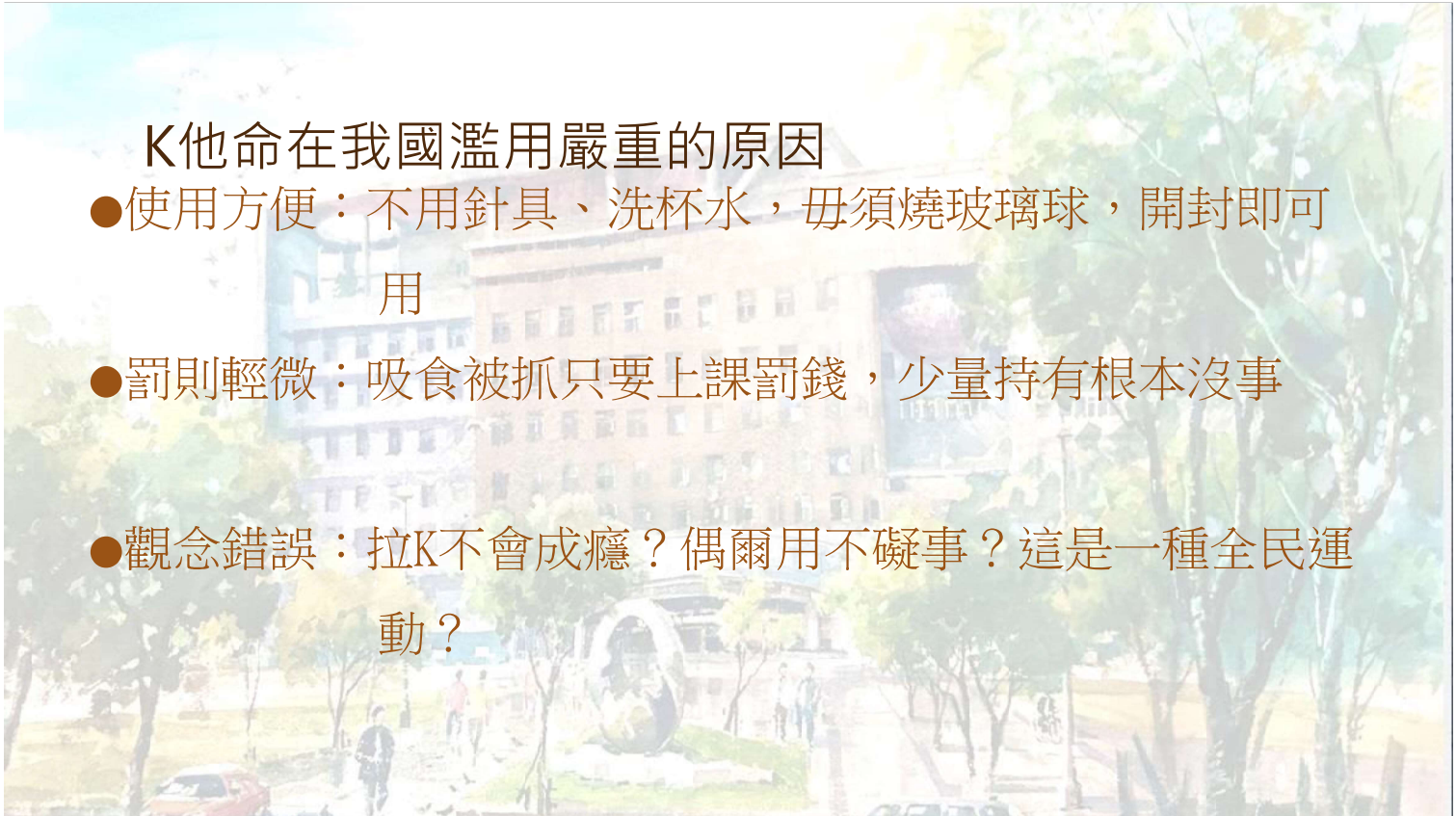


Ketamine，俗稱K仔、K粉、K他命、克他命、愷他命。副作用包括心搏過速、血壓上升、震顫、肌肉緊張而呈強直性、陣攣性運動等，部分病人會出現不愉快的夢、意識模糊、幻覺無理行為及胡言亂語，發生率約12%。

最近研究顯示濫用愷他命，會罹患慢性間質性膀胱炎，使膀胱壁增厚，容量變小，產生頻尿、尿急、小便疼痛、血尿、下腹部疼痛等症狀，嚴重者甚至會出現尿量減少、水腫等腎功能不全的症狀，甚至須進行膀胱重建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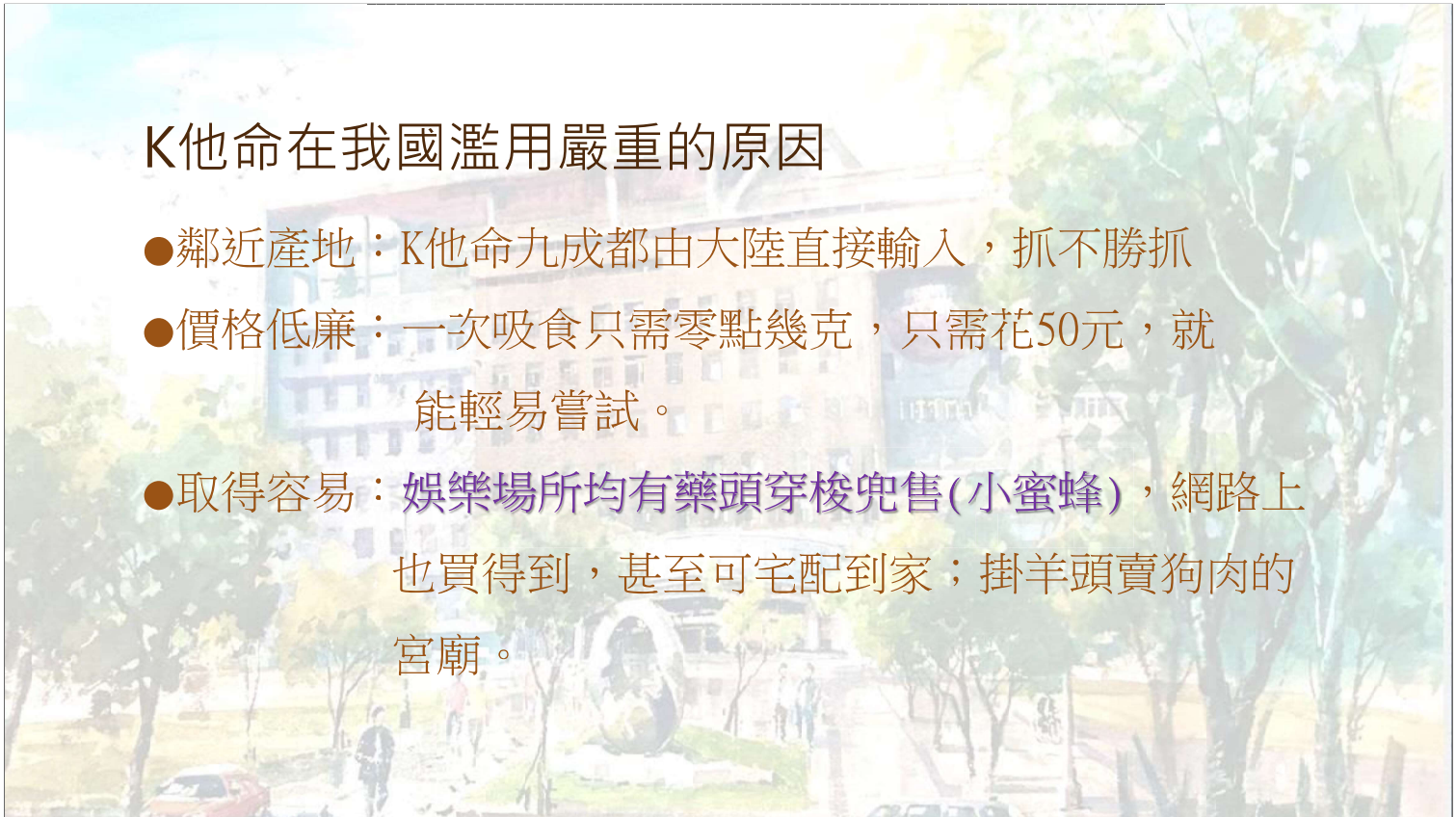
愷他命藥效約可維持1小時，但影響吸食者感覺、協調及判斷力則可長達16至24小時，並可產生噁心、嘔吐、複視、視覺模糊、影像扭曲、暫發性失憶及身體失去平衡等症狀。長期使用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造成強迫性使用，且不易戒除。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K他命在我國濫用嚴重的原因

- 使用方便：不用針具、洗杯水，毋須燒玻璃球，開封即可用
- 罰則輕微：吸食被抓只要上課罰錢，少量持有根本沒事
- 觀念錯誤：拉K不會成癮？偶爾用不礙事？這是一種全民運動？



K他命在我國濫用嚴重的原因

- 鄰近產地：K他命九成都由大陸直接輸入，抓不勝抓
- 價格低廉：一次吸食只需零點幾克，只需花50元，就能輕易嘗試。
- 取得容易：娛樂場所均有藥頭穿梭兜售(小蜜蜂)，網路上也買得到，甚至可宅配到家；掛羊頭賣狗肉的宮廟。

常見毒品濫用症狀總表

分類	常見濫用藥物	濫用危害
中樞神經抑制劑	愷他命 (Ketamine)	嘔吐、心搏過速、血壓上升、痙攣、意識模糊、幻覺、短暫失憶等。亦會使膀胱縮小，造成「拉K一時，尿布一世」。
	海洛因 (Heroin)	呼吸抑制、嘔吐、精神恍惚、焦慮、搔癢等。成癮性強，有很強的戒斷反應，包括渴藥、不安、失眠、厭食、發冷等。
中樞神經興奮劑	搖頭丸 (MDMA)	意識混淆不清、抑鬱、焦慮、睡眠異常、食慾不振、心搏加速、肌肉緊張、嘔吐、視幻覺、流汗等。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吸食初期會提神、活動力增加、心搏加速、體溫升高，長期使用出現思覺失調症、伴隨行為與睡眠障礙等。
中樞神經迷幻劑	大麻 (Cannabis、Marijuana)	心搏加速、妄想、幻覺、口乾、眼睛發紅等，長期使用會影響記憶、學習與認知，造成體重增加、免疫功能下降、不孕。
	PCP (天使塵)	意識模糊、失去方向感、知覺異常、躁動、暴力傾向，產生幻覺、胡言亂語等。

資料來源：科學月刊

神仙水、毒咖啡包.....

- 沒鑑驗完成前，永遠不知道他的成分是什麼？
- 這兩年內被大量附隨於其他新興毒品查獲
- 很難發現只有單一藥物:混合填充(含笑半步癲)
- 都有美麗的包裝
- 群聚場合查獲率提高



神仙水、毒咖啡包內容物歸納-由檢察官起訴書歸納

- 1.含有液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成分
- 2.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3,4-methylenedioxy methcathinone、Methylone、**bk-MDMA**)、第三級毒品**對-氯安非他命**(Para-Chloroamphetamine、PCA、4CA)
- 3.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3,4-亞甲基雙氧焦洛戊酮)(3,4- Methylene dioxypyrovalerone、**MD PV**)」
- 4.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Nimetazepam)、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愷他命** (Ketamine)

- 5.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對-氯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等
- 6.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3,4-亞甲基雙氧焦洛戊酮)(3,4- Methylene dioxypyrovalerone、**MDPV**)
- 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MDA**)
- 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三級毒品**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 含有第二級毒**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容易接觸到毒品的地方

公園
公共廁所
社區空屋
其他偏僻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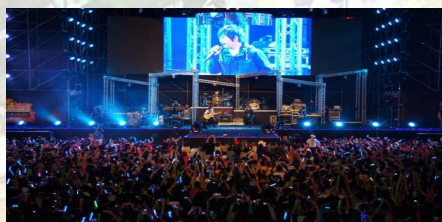
公園

網咖

網咖
電動玩具店
電子遊藝場
其他娛樂場所

趴par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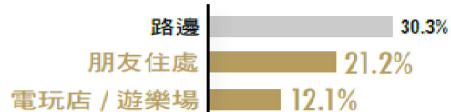
PUB、KTV
汽車旅館、會所
其他如音樂派對等
廟會活動



95%知道吸毒有害 仍因好奇淪陷

——青少年藥物濫用大調查

Q1 三大取得毒品地點 (K他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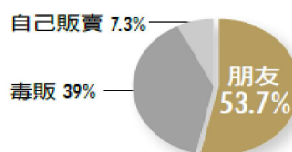
註：警方表示，路邊是青少年被查獲毒品最多的地點，但實際上較常吸食場所，仍是朋友住處或電玩店、遊樂場。

Q4 首次吸食與成癮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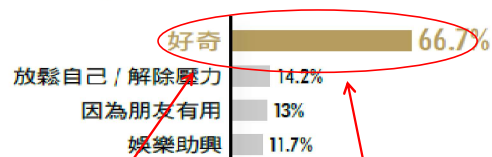
平均12.5歲初次吸食毒品
平均17.3歲毒品成癮

資料來源：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2009年)、
《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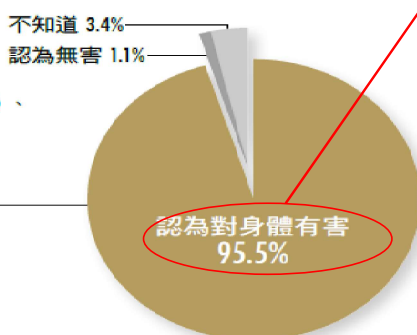
Q2 毒品來源 (K他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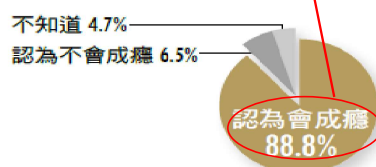
Q3 吸食原因 (複選)



Q5 藥物濫用傷害認知



Q6 藥物濫用成癮認知





防制毒品，人人有責!!

- 你我，以及深愛的家人、朋友都可能是被害人



毒品犯罪，與
我們切身相
關！！

毒品會讓國民負擔提高！

國家需花更多成本在：

*治療毒品成癮者

*查緝毒品犯罪

*查緝吸毒者因吸毒而衍生的犯罪（如：家暴、性侵、飆車、強盜、搶奪、竊盜等）

*執行上開徒刑

誘引更多人吸毒

吸毒的人越多

國家需花更多成本在：

*照顧被吸毒者犯罪的被害人及因此產生的破碎家庭

*承擔因投入就業人口（包括吸毒者跟被害人）減少而增加的社會福利成本

國家的成本節節攀升，國民的稅出必節節攀升，直接影響國民可支配所得。

毒品會讓國民所得降低！

臺灣境內製、運、販毒的人多

運用海、空外銷毒品

臺灣成為毒品輸出、轉運國
貿易國紛紛對來自我國的貨櫃採取逐櫃查驗，拉長通關時程

大幅提高國際貿易成本

國際貿易競爭力下降

以國際貿易為主的GDP直接受到打擊！

毒品會亡國！！！！

國民負擔
提高

國民所得
降低

國民痛苦
指數升高

吸毒人口
增多

陷入可怕的
惡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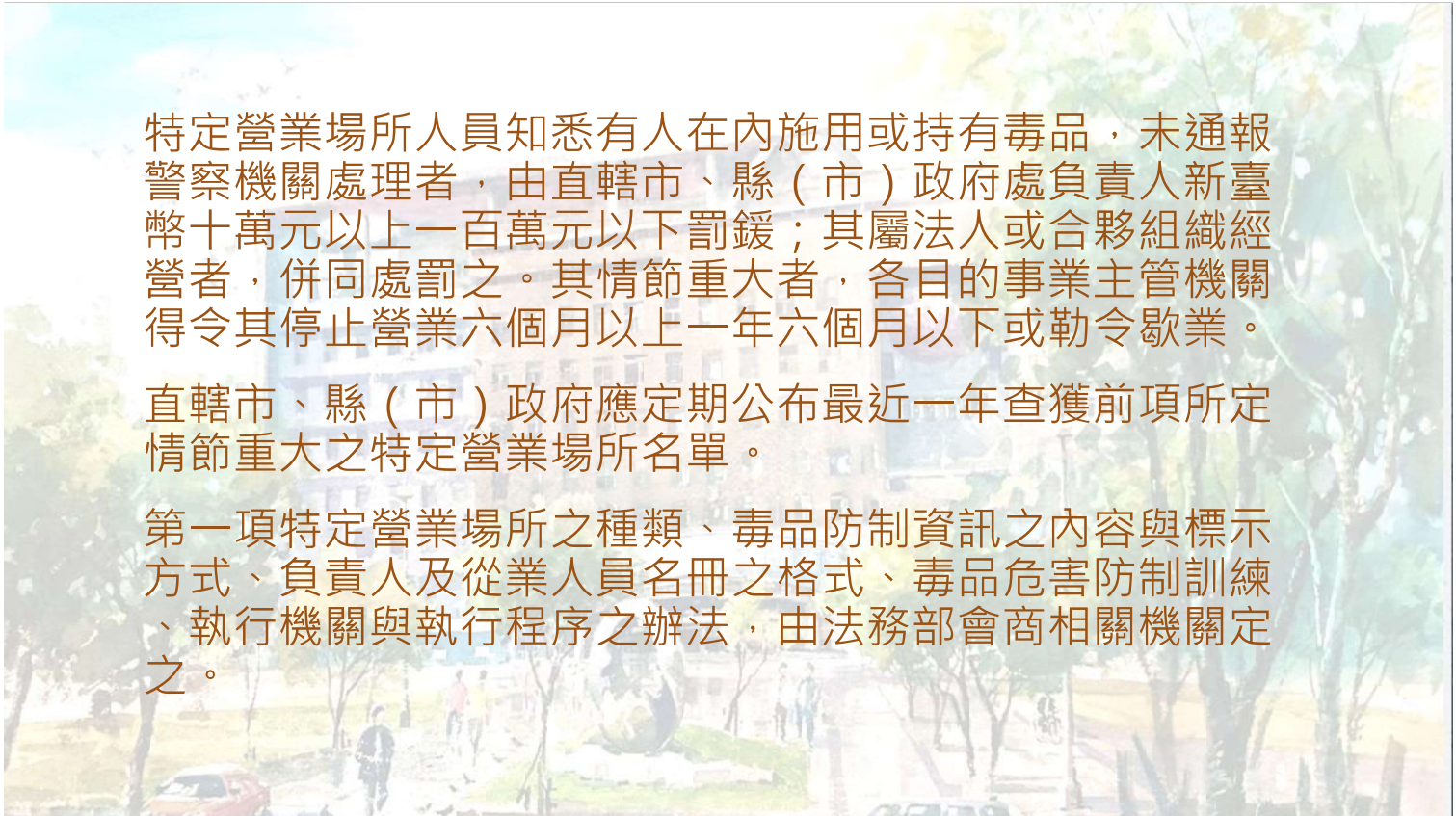
立法院已於106年5月26日通過增訂毒品危害防制
條第31條之1，總統令6月14日公布生效

• 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执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THE END
謝謝聆聽！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相關法規

主講人：顏郁山主任檢察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母法：毒品危害防制條第31條之1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內在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政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子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第1條

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內在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內在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三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u>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u>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三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三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	一、依近二年警察機關於營業場所查獲毒品人數之紀錄，除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業務之場所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亦有消費者在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顯示該等場所近期發生施用或持有毒品之風險較高，毒品防制機制已有不足，有必要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新增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兩業別。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明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第9條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時，應即向警察機關通報。

受理及處理前項通報之機關，對於通報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稱知悉，指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事實確實存在，且為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所確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裁罰前，應為確實之查證。

第11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情事之嚴重性。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三項通報義務之次數。
- 三、知悉者之職務層級及人數。
- 四、群聚施用或持有者之人數。
- 五、營業場所之規模。
- 六、違反本辦法所定毒品危害防制義務之情形。

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毒品防制局。

本要點所定事項涉及本府警察局、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本府警察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附表一。

三、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業務之處所。
- (二) 特定營業場所：指曾遭查獲有人在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
- (三) 執行期間：指自特定營業場所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翌日起三年內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之期間。但同一特定營業場所再遭查獲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其執行期間重新計算。

十、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裁罰。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為認定前項所稱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得邀請下列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審認之：

- (一) 特定營業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本府警察局。
- (三) 其他與案件相關之政府機關。

十一、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對特定營業場所裁處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陳述意見應於接獲陳述意見通知書之次日起五日內提出。

毒品相關法規簡介



毒品犯罪相關法規

主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相關子法：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依29條)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依29條)

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
標準(依24條第3項)

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依3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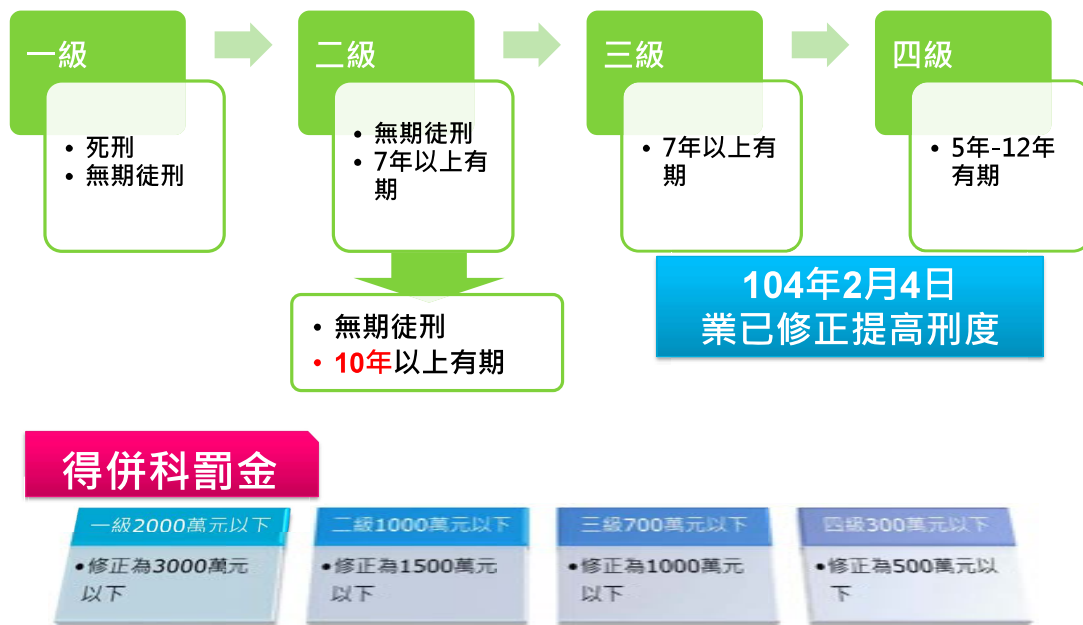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依33條)

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依25條第3項)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依第11條之1第4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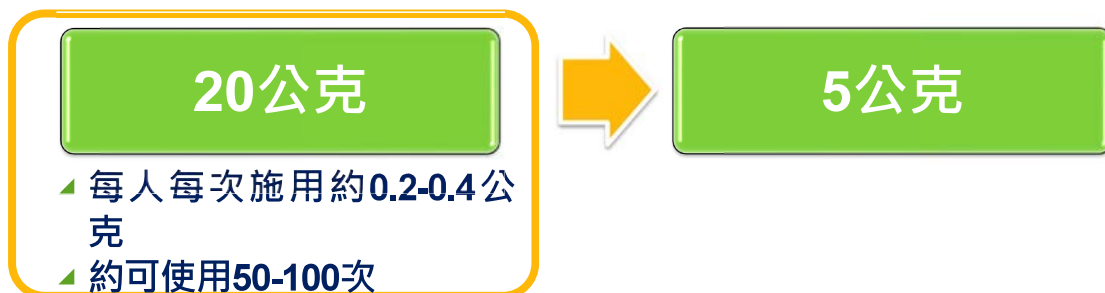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規定已於109年
1月15日經總統公布，109年7月15
日生效施行。**

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 刑度及罰金刑



降低持有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

持有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純質淨重）



降低攜帶多量三、四級毒品流通之風險

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強迫或欺瞞他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混合毒品者，加重其刑

混合係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和，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

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強迫或欺瞞他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內含第二級毒品搖頭丸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咖啡包



適用最高級別之法定刑即

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二分之一。以販賣而言即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加重二分之一即15年。

立法理由：施用混合毒品致死率高，加重其刑遏止混合毒品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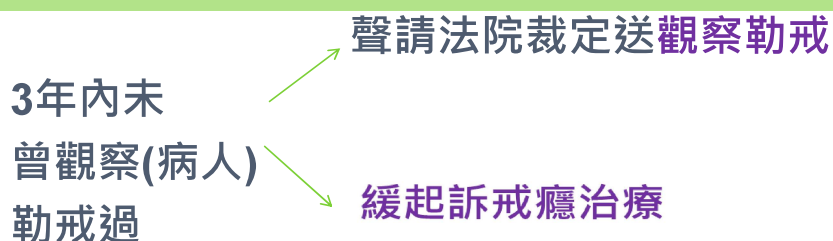
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責任

❖ 施用或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係犯罪行為：

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純質淨重超過10公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純質淨重超過20公克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近年來各國刑事政策思維上認為吸毒行為係自殘行為，吸毒者是病人，故對於遭查獲之吸毒者另有戒毒程序取代起訴、判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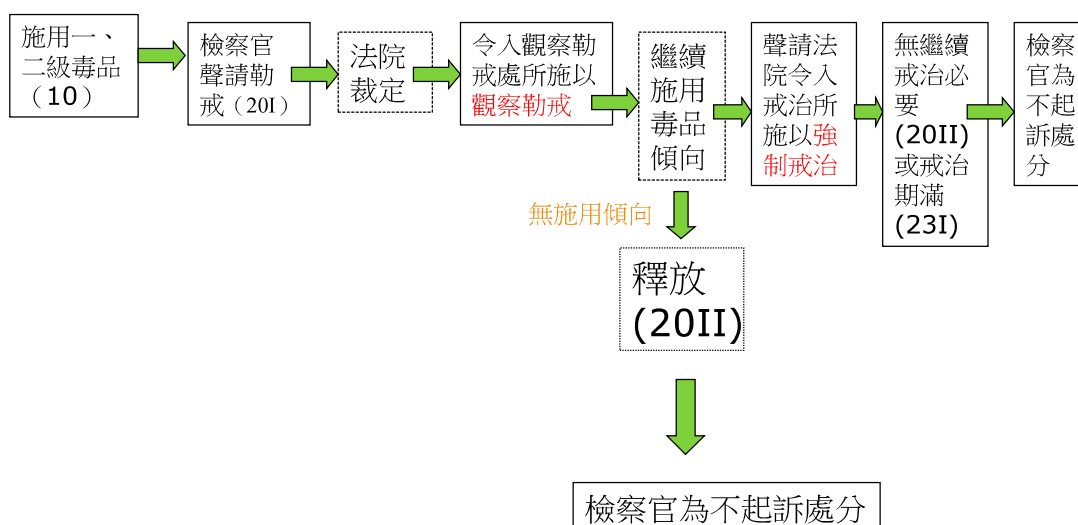
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之處遇流程



★ 未發覺前主動向醫療機構請求治療，該次施用犯行免送法院或檢察機關，縱使移送亦應為不起訴(毒品條例第21條)。

★ 自動接受治療，治療期間又偷施用，無21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8台上7820判決)

拘禁式戒毒處遇流程



❖ 觀察勒戒執行期間不得逾2個月，執行地點在各地看守所或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

❖ 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傾向時，檢察官依勒戒所出具之報告即釋放被告，並作不起訴處分。有繼續施用傾向時，檢察官則依勒戒所出具之報告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戒治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戒治之必要為止，惟最長也不得逾一年。戒治完畢後，檢察官亦作不起訴處分。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2 條

受觀察、勒戒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除有特別理由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得與其他人為之外，以與配偶、直系血親為之為限。但有妨礙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或受觀察、勒戒人之利益者，得禁止或限制之。

前項接見，每週一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者，得增加或延長之。

受觀察、勒戒人得發受書信，勒戒處所並得檢閱之，如認有第一項但書情形，受觀察、勒戒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觀察、勒戒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交受觀察、勒戒人收受。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2 條

受戒治人得與最近親屬、家屬接見及發受書信；於進入心理輔導期後，受戒治人與非親屬、家屬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有益於其戒治處分之執行為限，得報經所長許可後行之。

前項接見或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一、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

二、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致使無法瞭解或檢閱。

三、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共犯或證人之虞。

四、述及戒治處所之警備狀況、房舍配置等事項，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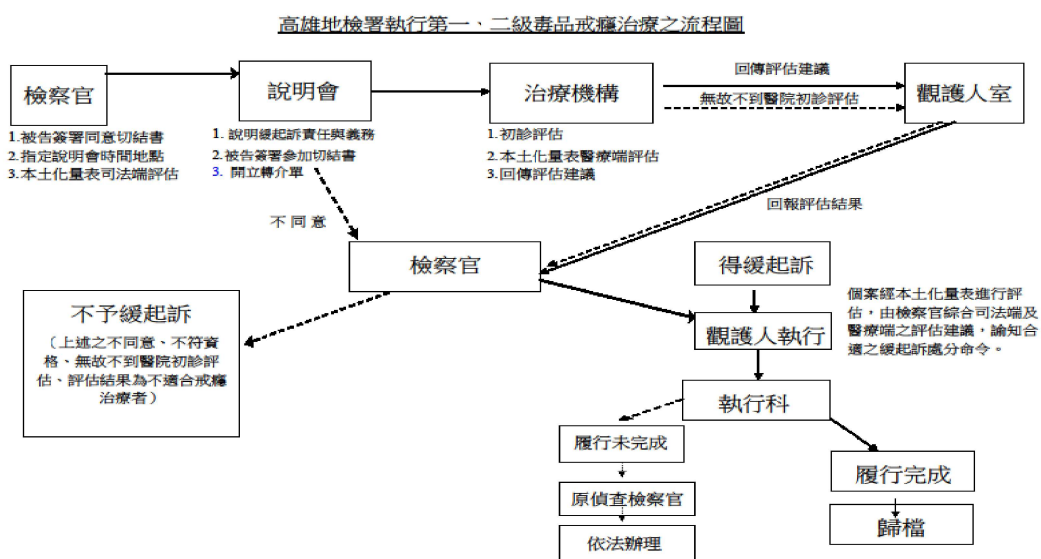
五、要求親友寄入金錢或物品，顯超日常生活及醫療所需，違背強制戒治之宗旨。

六、其他對戒治處遇之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

第一項接見，每週一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但必要時經所長許可者，得增加或延長之。

戒治所檢閱受戒治人發受之書信，有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其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寄發；其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後再交受戒治人收受。

非拘禁式戒毒處遇(緩起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流程



施用毒品案件緩起訴附命自費戒癮治療流程

- ❖ 傳喚被告到庭詢問其有無自費參加戒癮治療意願(闡明一、二級戒癮治療概略金額*，並提醒須於初診日當場繳納初評篩檢費用**)，告知緩起訴處分條件；如有，即依偵查庭內之一、二級毒品戒癮說明會時程表，排定被告應參加說明會之日期(筆錄例稿如附件2)。
- ❖ 請被告至報到法警處填寫基本資料表及同意戒癮治療切結書料，檢附上開資料送觀護人室承辦佐理員，由其通知被告參與說明會，並分配被告至指定醫療院所進行適合戒癮與否之評估。
- ❖ 接獲觀護人室送回之評估報告後，如為適合參加戒癮程序，即可製作緩起訴處分書，案件報結；若為不適合參加戒癮，應再行通知被告到庭，告知本件無從為緩起訴處分，而須另為適法之處理。

*一級總療程費用約新台幣(下同)5萬7,015元、二級約1萬5,020元；另須加計3次驗尿費用(每次1,050元)

** 初評篩檢費用為5,000元

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

第3條

戒癮治療之方式如下：

- 一、藥物治療。
- 二、心理治療。
- 三、社會復健治療。

前項各款之治療方式應符合醫學實證，具有相當療效或被普遍採行者。

第7條

戒癮治療之期程以連續一年為限。

第9條

治療機構於戒癮治療期程屆滿後七日內，應對接受戒癮治療者進行尿液毒品與其代謝物檢驗及毛髮毒品殘留檢驗；或於戒癮治療期程屆滿後十五日內，每隔三至五日，連續對接受戒癮治療者進行尿液毒品及其代謝物檢驗三次。其檢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者，視為完成戒癮治療。

治療機構應將前項檢驗結果或診斷證明函送該管檢察機關。

第12條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

- 一、於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逾七日。
- 二、於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療逾三次。
- 三、對治療機構人員有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
- 四、於緩起訴期間，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採尿送驗，呈毒品陽性反應。

第13條

被告於戒癮治療期程屆滿後，依治療機構函送之檢驗結果或診斷證明，未完成戒癮治療者，得撤銷緩起訴處分。

檢察機關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應即通知戒癮治療機構。

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之處遇流程

3年內曾

曾觀察(犯人)

勒戒過

緩起訴戒癮治療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起訴

(1)施用一級:6月~5年

(2)施用二級:3年以下

(3)若屬累犯，另外加重

※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被撤銷時：

病人：改行監禁式戒毒程序-聲請觀察勒戒

犯人：聲請簡易判決或起訴

施用毒品者之追蹤及列管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採驗尿液實施辦法

第 9 條

警察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定期尿液採驗，每三個月至少採驗一次。

警察機關通知採驗尿液，應以書面為之。通知書應載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強制採驗之意旨。

第 10 條

於應受尿液採驗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除依前二條規定執行定期採驗外，得隨時採驗。

採驗尿液實施辦法

第11條

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許可，強制採驗。但有正當理由，並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同意者，得另定期日採驗。前項強制採驗，須強制到場者，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到場。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一項強制採驗之執行結果，應通知許可強制採驗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處罰規定

- ❖ **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必須純質淨重達到5公克以上才屬犯罪行為，分別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級毒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四級毒品）。
- ❖ **持有純質淨重未滿5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及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雖非屬犯罪行為，然警方對於18歲以上之人，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之規定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如係少年，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第5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四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第9條

應受講習人於接獲毒品危害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攜帶講習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其因病、服刑、受保安處分、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講習時，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由其本人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向辦理講習機關（構）申請延期講習。

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 第1項規定：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 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 第1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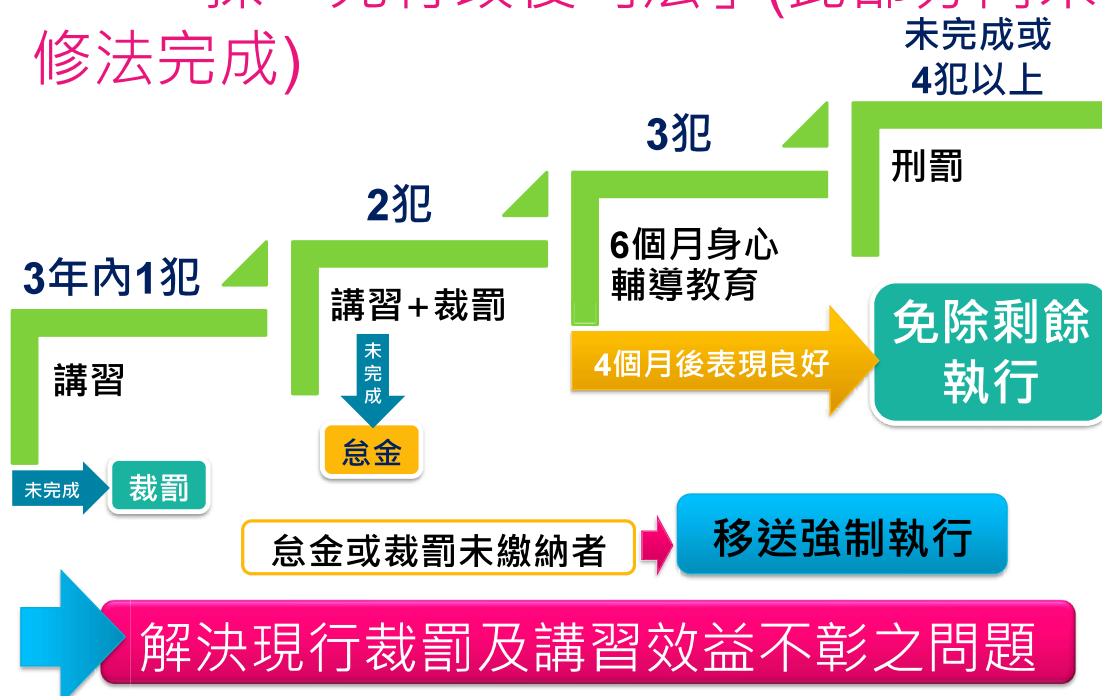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

根據施用者查獲之毒品重量、是否屢遭查獲、查獲時之態度，違反之動機、目的等，審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如無特殊情狀，**初期均以本辦法所定裁罰金額最低額度加以裁處，重複施用或悛悔態度、動機不佳等情形者則裁處重罰**，以督飭其行為改善。

對於多次持有或施用三、四級毒品者

採「先行政後司法」(此部分尚未
修法完成)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重點－製造運輸販賣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四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109年7月15日施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109年7月15日施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重點－意圖販賣而持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重點－強暴脅迫欺瞞他人吸毒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重點－引誘他人吸毒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重點－轉讓



成年人販賣毒品給未成年人或孕婦或對渠等 犯前三條之罪

情形態樣	法律效果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	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引誘他人施用	
轉讓	

犯罪情節：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	刑度
罌粟或古柯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
大麻	五年以上，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

犯罪情節：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種子

意圖供栽種之用， 而運輸或販賣	刑度
罌粟或古柯	五年以下，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大麻	二年以下，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

犯罪情節：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種子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種子	刑度
罌粟或古柯	三年以下。
大麻	二年以下。

-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或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均加重其刑。~第15條
-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減輕或免除其刑。
-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
~第17條

第 32 條

防制毒品危害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予獎勵，防制不力者，應予懲處；其獎懲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



- ❖ 以上獎金均依**毒品級別及重量**決定
- ❖ 每一檢舉人所得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 ❖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毒品人員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毒品人員之檢舉書、筆錄及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卷封存，不得附於偵查卷內。

高雄119賣場 響應請支援反毒

2021/11/06 中國時報 石秀華

高市毒防局出奇招，在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等6大網絡，強化防毒前端預防宣導，串聯全聯福利中心高市119家分店加入宣導反毒行列，讓全聯最夯的「請支援收銀」口號變成「請支援反毒」，逗趣宣導，創意十足。

高市毒防局為提升普及全民毒品防制意識，廣邀企業加入「拒毒新運動」行列，日前邀請全市共有119家分店的全聯福利中心共同響應支持反毒宣導活動。

毒防局局長林瑩蓉4日下午化身全聯復興店一日店長，和全聯高屏處處長翁銘義等營運主管在店門口張貼反毒大使世界球后戴資穎的反毒宣導海報，林瑩蓉以全聯紅遍全台的最夯台詞：「請支援收銀」當開場白，翁銘義則回以「請支援反毒」，雙方以逗趣橋段共同呼籲反毒宣導，讓前來購物的民眾大讚創意十足。

林瑩蓉表示，全聯採買便利，是深獲民眾喜愛的優質商店，感謝全聯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及影響力，響應反毒公益活動，並提供高市119家分店張貼毒防局反毒大使戴資穎的宣導海報，海報上有24小時免費諮詢專線，以提升大眾反毒意識，深化社區反毒成效，盼更多企業團體能加入「拒毒新運動」，一起投入反毒公益。

全聯表示，全聯支持毒防局的「拒毒新運動」，希望讓消費者在購物時能同時了解反毒資訊，一起打造無毒生活。

四、結語

解決毒品氾濫問題不能只靠司法、警察機關，只要全民參與反毒運動，人人當反毒柯南，營造出把毒品當成過街老鼠、蟑螂一樣人人喊打的氛圍，必可將毒品對社會的危害降到最低。



THE END
謝謝聆聽！

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之判斷
與通報方式
實務稽查事項說明及稽查業務
綜合討論

高雄市 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 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



課程大綱

- 壹、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之判斷與通報方式
- 貳、實務稽查事項說明及稽查業務綜合討論

壹、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之判斷與通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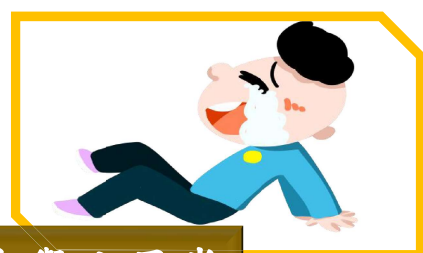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生理表徵異常



行為舉止異常



客觀情狀判斷



攜帶物品有異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生理表徵異常

語無倫次、含糊不清

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中

呆滯木僵

無故大笑不止或昏睡叫喚不醒

自殘、拉扯、攻擊、大聲咆哮等

手腳有注射針孔痕跡

身體顫抖抽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行為舉止異常

反鎖包廂或告知員工不用入內服務

以毛巾等物品堵住房門縫隙

不同訪客進出過於頻繁（部分案例中，訪客只知道對方的綽號）

住房登記證件顯與本人不符

刻意詢問是否知悉警察臨檢頻率及時間

房間特別吵鬧、音樂較為大聲

房客要求提供明顯超過正常數量的杯子、冰塊、紙巾、毛巾，且整晚不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客觀情狀判斷

包廂或房間傳出刺鼻異味（如：燃燒塑膠味）

桌上、地板或椅子散落不明粉末

房客可能以「休息」方式使用旅館客房，
並不斷增加時間，以規避「入住登記」

拉K後鼻子不停流鼻水：如果用鼻子吸K他命，由於K他命對血管效應，將會導致對鼻組織的損壞，所以K他命毒癮者一定會有流鼻水和不停吸氣的情況。



發現習慣性將紙鈔捲成直筒形



拉K後鼻子內側周邊
可能殘留粉末顆粒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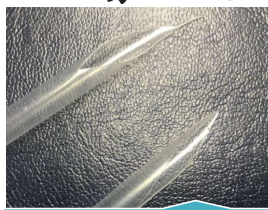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攜帶物品有異

毒品施用器具



針具



削尖吸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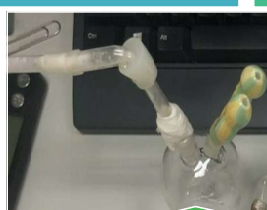
玻璃球(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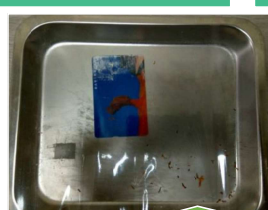
垃圾桶內殘留物



K盤、刮卡



吸食器



K盤、刮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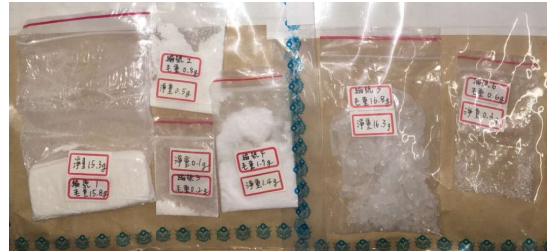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攜帶物品有異

常見(傳統)毒品攜帶包裝及樣式



常見毒品攜帶方式，通常以**小包夾鏈袋**分裝，內容物為白色或其它顏色**粉末**、**透明結晶體**、**錠狀藥片**或**殘渣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攜帶物品有異

各種新興毒品

有別於前頁傳統毒品多以結晶、粉末或藥錠等型態存在，**新興毒品**多以**即溶包**（**咖啡包**、**奶茶包**）、**果凍**、**糖果**或其他偽裝食品型態的方式販售，並將多種毒品添加於食品當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攜帶物品有異

常見毒品咖啡包-1



兄弟你說



豬哥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攜帶物品有異

常見毒品咖啡包-2



賓利



小惡魔



Aape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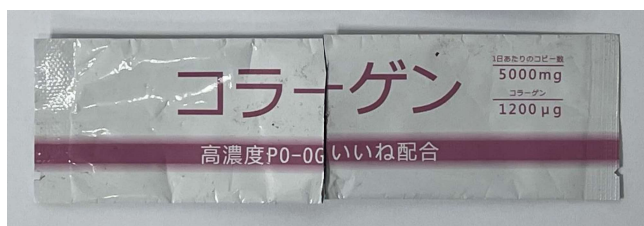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攜帶物品有異

常見毒品咖啡包-3



寶格麗Burberry



膠原蛋白



青蘋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攜帶物品有異

常見毒品咖啡包-4



開運納福



小恐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案例說明(1)

新店摩鐵雙屍命案主嫌 逃到桃園汽旅又叫傳播妹開毒趴 112/04/23

〔記者鄭景議／新北報導〕

30歲的洪姓男子，今日清晨5時許開車帶著2名分別為16歲、17歲的未成年少女，前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上一間汽車旅館開毒趴，卻在過程中疑似引發用藥過量致死意外，2名少女暴斃，洪男將兩女堆疊在旅館樓梯間後逃逸，警方下午在桃園的汽車旅館逮捕洪男，竟發現洪男還叫了一名傳播妹繼續開毒趴，荒唐行徑員警都傻眼。

1男2女
2名未成年少女
1人離開
合理的社會經驗？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案例說明(2)

3男摩鐵內開毒趴遇臨檢 瞎扯K 毒是撿到的 112/04/08

〔聯合報／記者邵心杰／台南即時報導〕

台南市警四分局今天凌晨擴大臨檢，在安平區一摩鐵內發現21歲廖姓、林姓及吳姓3名男子在房內開毒趴，發現3人涉施用K他命，當場查獲K他命、K盤及毒品研磨卡片等物，經詢問毒品來源，廖等人竟瞎扯K他命是在KTV撿到的，警方正擴大追查毒品來源。

3男(2男-常見模式-安非他命)
同志約炮(近年的犯罪模式)
合理的社會經驗？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案例說明(3)

春節商旅疑開毒趴 男子累癱忘了退房逮正著 112/01/26

〔聯合報／記者邵心杰／台南即時報導〕
36歲鄭姓男子前晚入住台南市中西區某商旅，
因期間有多名友人前往探訪出入且不配合飯店管制措施，直至昨天下午退房時間，經飯店人員聯繫均無回應，經通報轄區民權派出所，眼尖員警瞥見吸食器，隨後在衛生紙捲筒內發現小皮夾內藏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毒品，詢後依法送辦。

1男先入住
有多名友人探訪
不配合飯店管制
退房無人回應
合理的社會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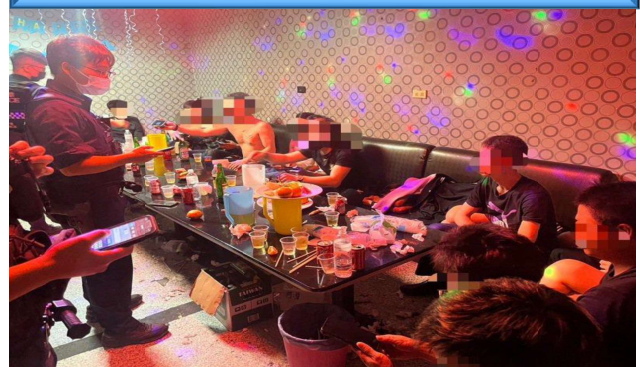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案例說明(4)

高雄越南小吃部歡唱開毒趴 警 破門半數都是逃逸移工 112/04/16

〔聯合報／記者張議晨／高雄即時報導〕
高雄鳳仁路某間越南小吃部昨天凌晨開毒趴，
24名外籍移工聚集2間包廂吸食K他命，警方
獲報攻堅，查獲K他命及FM2（一粒眠）等毒品，
其中12人為失聯移工（11男1女），採
檢驗尿後，交由移民署處置，後續遣返。

越南小吃部
24名外籍移工(空間安全法規)(抽菸)
店家為生意容許？
合理的社會經驗？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案例說明(5)

小吃店開毒趴太嗨！ 警衝入還在
猛搖 37名男女越南移工全遭逮
112/01/17

〔中時／記者洪靖宜〕

高雄大寮區1間小吃部，深夜常發出「蹦！蹦！」的重低音，經警方掌握，店內疑有施用毒品開轟趴情形，立即組專案小組，向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布線待成熟時機攻破，入內一群人還正在高歌，警方高喊：「警察！關掉！」，這才放下麥克風，乖乖將手舉高，周遭散落毒品，將這群正沉醉重低音涉嫌開毒趴的37名越南移工一網打盡。

小吃部

37名越南移工(空間安全法規)(抽菸)
發出蹦！蹦！的重低音(附近住戶檢舉)
合理的社會經驗？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案例說明(6)

小吃店深夜開毒趴狂歡 警攻堅
一舉查獲29人
111/10/16

〔中時／記者崔正綱〕

高雄42歲越南籍杜姓男子在大寮區開小吃店，今年中旬開始提供場所、毒品給附近移工開毒趴，月前警方獲報，多日循線追查下，日前深夜破門查緝，將杜男、28名顧客、移工們逮捕，並查獲安非他命、大麻、K他命等58包毒品，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罪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小吃部

28名越南移工(空間安全法規)(抽菸)
販毒集團小蜜蜂、帶經濟小姐的人、員工提供
合理的社會經驗？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案例說明(7)

女子遭囚摩鐵友求救 警破門驚見6男女開毒臥 111/11/21

〔鏡週刊／記者張馥暄〕

新北市警方日前接獲報案，指一女子被囚禁在摩鐵，警方不敢大意，大批警力第一時間前往現場破門而入，才發現女子並未被囚禁，而是和其他5人開房間開毒臥，並在現場查扣2級毒品安非他命跟毒咖啡包。警方查看房內狀況，發現有3男3女共處一室，因未有女子遭囚禁，本以為烏龍一場，離去前卻意外在房內的盆栽裡發現不明粉末，房內6男女通通驗出毒品反應，一名女子才坦承毒品是她帶來的，揪眾在摩鐵開毒臥。

汽車旅館

3男3女

1名女子帶入、販毒集團小蜜蜂

合理的社會經驗？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案例說明(8)

「3女1男」開毒臥！女失控襲擊警 遭壓制在地 112/05/29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t3osjT-aUw>

〔東森新聞〕

大膽襲警。基隆警獲報，一家商旅內房客不停喧鬧，到場後查到毒品咖啡包，將開毒臥的4人依法送辦，只是逮捕過程中，其中一女子不但罵警察，還出手攻擊員警，遭警方壓制上銬。

女子吸毒後的態樣

1男3女

1名女子在警方處理現場行為脫序、失控不合理的行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案例說明(9)

海產、茶飲店3小開揪毒趴 裸身摟傳播妹 警破門
108/**/**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SA0orPvpw8>

〔東森新聞〕

恆春民宿開毒趴，警方破門攻堅，四男二女還在裡頭狂歡，桌上的毒品馬上被警方發現，4名男子中，包括當地知名海產店「討海人」的吳姓小開，另一名則是「海味活海產」的陳姓小開，以及當地，三間「茶之魔手」加盟店老闆，也都參加毒趴，吳姓小開，父親趕到現場，看見兒子摟妹又吸毒，當場氣炸了，拿起菸灰缸就朝兒子砸過去，大罵簡直是「不肖子」。

現場吸毒後的態樣

4男2女

1名女子在警方處理現場行為脫序、失控不合理的行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二、場所主動通報依據及方式

(一)依據-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31-1第3項略以，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二、場所主動通報依據及方式

(一)依據-2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第2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

第9條：「1、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時，**應即向警察機關通報**。2、受理及處理前項通報之機關，**對於通報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二、場所主動通報依據及方式

(二)通報警察機關陳述重點

請撥打「110」報案專線，
相關通報時間、處理紀錄
及員警查處情形，警察機
關將妥善留存備查！



二、場所主動通報依據及方式

(三)通報流程



貳、實務稽查事項說明及稽查業務綜合討論



一、現行場所遭警察機關查獲毒品之後續作為

(一)本局各分局或刑警大隊通報毒防局審核是否列管

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作業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毒品防制局(下稱毒防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本府警察局…辦理…」。

第四條及第六條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警察局**)應將查獲相關資料**通報**主管機關(**毒防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現行場所遭警察機關查獲毒品之後續作為

(二)毒防局審核該場所為列管場所，管制3年，如再查獲，管制時間重新計算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第三條略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3年**；如**再**遭查獲，**重新計算執行期間**。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現行場所遭警察機關查獲毒品之後續作為
(三)場所第2次遭查獲毒品，毒防局函文該場所限期改善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31-1條第1項：「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第31-1條第2項略以，場所未執行前項第4點，令負責人限期改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現行場所遭警察機關查獲毒品之後續作為
(四)場所第3次遭查獲毒品，毒防局行政罰鍰負責人及法人各新臺幣5萬元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31-1條第2項略以，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所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現行場所遭警察機關查獲毒品之後續作為

(五)若情節重大，得令場所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31-1條第3項略以，**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6個月至1年6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作業要點

第10條略以，主管機關(**毒防局**)**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警察局、觀光局、經發局**)召開**情節重大**審查會議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二、案例宣導

本市雅○汽車旅館於111年遭本局苓雅分局查獲犯嫌在內吸食毒品，遭毒防局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後該業者具文陳情表示有協助警方調查並通報警方犯嫌行蹤。

業經本局查明屬實，主動函文毒防局依權責審認是否符合「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作業要點」第2條第1項：「…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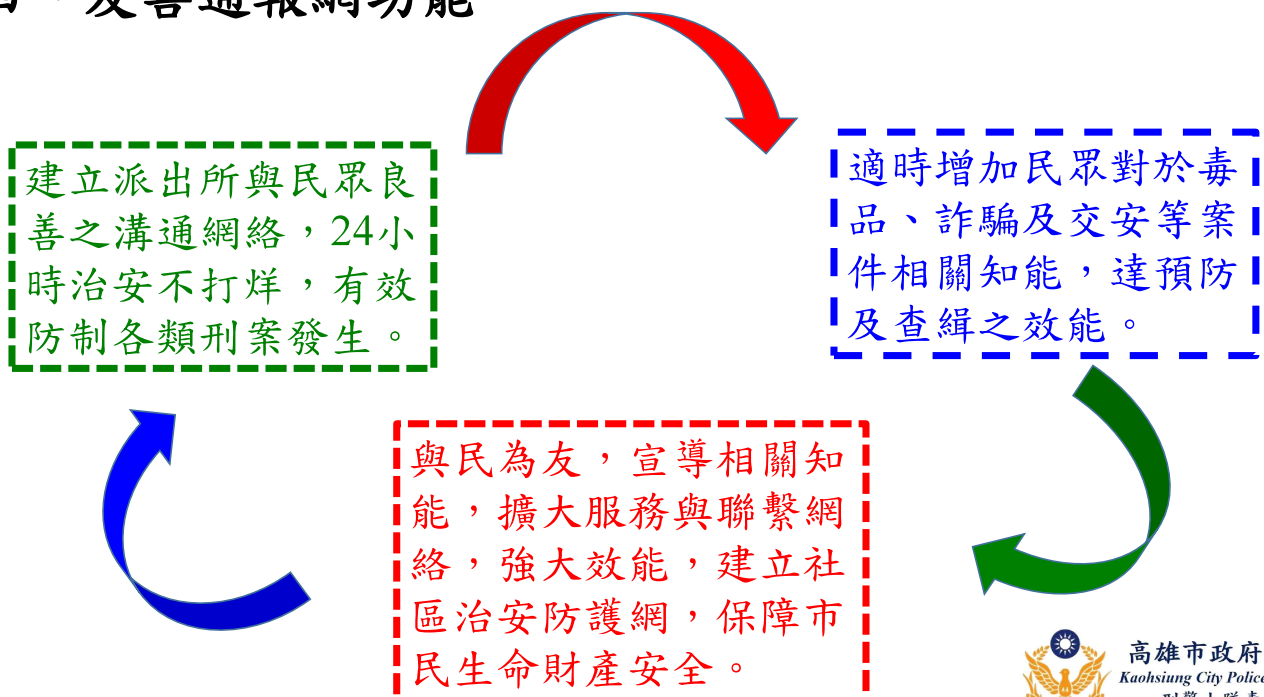
三、本局認定主動通報之標準

- ★ 以員警執行搜索前後為判斷基準
- ★ 提供何種協助(影像調閱、房客入住資料、交通工具、即時通報行蹤)

若符合上述基準，本局(或各分局)會主動函文請毒防局依權責審認是否符合「…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



四、友善通報網功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五、友善通報網運作方式

本局目前以分駐（派出）所為單位，若轄區狀況較為單純，可結合鄰近分駐、派出所共同辦理，透過警勤區佐警，針對社區大樓（含管委會、保全）、鄰里長服務處、學校（含家長會）、守望相助巡守隊、義警/民防等對象建立聯絡管道。



六、本局各分局「反毒友善通報網」承辦人員

分局	市內電話	承辦人及職稱	分局	市內電話	承辦人及職稱
新興分局	07-2218422	周勁硯偵查員	岡山分局	07-6216406	簡培哲偵查員
左營分局	07-3461030	黃昱豪偵查員	鼓山分局	07-5884687	王宏仁警務員
苓雅分局	07-3334417	鄭伊真偵查員	小港分局	07-8020595	康雅嵐偵查佐
三民一分局	07-3116774	林睿閔偵查員	楠梓分局	07-3652925	吳君沛警務員
三民二分局	07-3814121	吳眉萱偵查員	湖內分局	07-6932157	林良昇偵查員
前鎮分局	07-7213024	郭書婷偵查員	旗山分局	07-6616234	黃秀榆偵查員
鳳山分局	07-7466654	林信志警務員	鹽埕分局	07-5514519	廖陽洲偵查員
仁武分局	07-3719510	馮世辰偵查員	六龜分局	07-6891454	陳春生小隊長
林園分局	07-6412704	蕭印宏偵查員			



七、政策宣導



法務部 111年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 成效檢討會會議紀錄

- ▶ 中央政府不會因業者有無遭列管，而有標章(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或補助的差別待遇。
- ▶ 警察機關臨檢有通盤考量，不會因為列管而做高密度的臨檢。

簡報完畢
謝謝大家



活動反饋單

附 件

法規名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第 31-1 條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內在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执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法規名稱：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三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

第 3 條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三年。
- 2 於前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期間內，同一特定營業場所再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重行通知，並重新計算執行期間。

第 4 條

- 1 特定營業場所應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有二個以上入口時，均應標示之。
- 2 前項標示應使消費者清晰可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動或遮蓋。
- 3 毒品防制資訊之格式及內容如附件。

第 5 條

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由特定營業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一小時。

第 6 條

- 1 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每年應指派五分之一以上之從業人員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至多不超過十人；從業人員不足五十人者，至少應指派一人參加。
- 2 前項應指派之人數，按各特定營業場所實際從業之正職及兼職人員計算。
- 3 第一項參訓人員應優先選派負責場所安全業務之主管。

第 7 條

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毒品防制法令、毒品態樣及危害、對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之判斷與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之毒品防制事項。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備置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應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稱、到職日期及接受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紀錄。

第 9 條

- 1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時，應即向警察機關通報。

- 2 受理及處理前項通報之機關，對於通報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10 條

- 1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稱知悉，指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事實確實存在，且為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所確知。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裁罰前，應為確實之查證。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情事之嚴重性。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三項通報義務之次數。
- 三、知悉者之職務層級及人數。
- 四、群聚施用或持有者之人數。
- 五、營業場所之規模。
- 六、違反本辦法所定毒品危害防制義務之情形。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三個月於機關網站公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 13 條

- 1 為加強毒品防制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鼓勵未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毒品防制措施，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2 對前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成效良好業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表揚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鼓勵。

第 14 條

- 1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問答集（二）

法務部 108.10

Q1：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有關「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認定標準為何？

A1：「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認定，依以下之標準：

- 一、現場查獲者，應予認定。
- 二、非現場查獲，但有其他明確事證足以佐證者，應予認定。
- 三、非現場查獲，僅單純自白在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無其他明確事證相佐者，不予認定。
- 四、是否有「明確事證」，應依人證、物證、直接證據、間接證據等綜合判斷之。移送書、起訴書、判決書等公文書所記載之內容、事項均可作為認定之基礎。

Q2：如何判斷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是否「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

A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第4款、第3項及本辦法第9條1項之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時，應即向警察機關通報。對於通報之形式，本條例及本辦法並未加以限制，通報義務人得以一一〇報案專線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惟若以其他適當方式向警方通報，須注意通報紀錄之留存，避免日後對是否通報之事實認定產生爭議。

業者之通報是否為「事先」，應以該通報之時間是否先於警察人員到場執行該毒品犯罪調查工作之時間為判別，業者於警察人員到場後之協助或指證，不得認定為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

Q3：旅宿業者每日傳真住宿旅客資料予警察機關，倘事後遭查獲有

人在內吸用或持有毒品，是否可認定為已履行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之事先通報義務？

A3：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時，應即向警察機關通報。」至於通報之方式，依該條之說明，可以「一一〇報案專線等方式」為之。故無論以一一〇報案專線、親自、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向警察機關通報，皆需通報之內容為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所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使警察機關得據以進行犯罪調查，非謂將所有旅客名單無區別傳送至警察機關後，即已滿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及本辦法第 2 條但書之通報義務。

Q4：警察機關為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及「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業務，將案件資料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新增列管、限期改善或進行處罰之依據，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A4：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司法警察機關得在偵查中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由於視廳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場所內，如有人施用或持有毒品且業者未能事先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對社會治安有重大不良影響，依本款規定，警察機關在刑事案件終結前，得適度將相關卷證資料提供主管機關，以俾主管機關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該場所列管，或依據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令負責人限期改善或進行處罰。另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應經過去識別化處理。主管機關依警察機關提供之偵查資料做成行政處分後，倘受處分人因不服裁罰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警察機關亦得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將去識別化之偵查資料提供訴願審議委員會或行政法院參考。

Q5：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前開「書面通知」應符合那些要件？

A5：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書面通知，係使該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於該通知送達後，負有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各項毒品防制措施之義務，故該書面通知屬行政處分之一種。

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非依前述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所做成之書面通知，不生行政處分之效力。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Q6：特定營業場所業者若變更營業內容或不再營業，是否仍應列為特定營業場所？

A6：依本辦法第 2 條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若改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以外之業務，或未繼續營業，得不列為特定營業場所管理，若該業者於原列管期間內再次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應再次列為特定營業場所管理。

Q7：特定營業場所若變更負責人或公司商行名稱變更，該址是否仍應列為特定營業場所？

A7：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無論其經營型態為公司、獨資或合夥，其負責人或名稱變更後，營利事業之主體仍具同一性，應持續列為特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主體同一性，應以公司或商號登記認定，公司或商號登記資料可從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詢，亦可洽登記機關獲得進一步資訊。

Q8：在舞廳中串場工作之舞廳小姐，是否為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中舞廳之從業人員？

A8：於舞廳工作之舞廳小姐是否屬該場所人員，應以兩者間之法律關係而定，倘舞廳小姐與舞廳間具有僱傭或其他法律關係，而依該等法律關係為舞廳提供勞務，即應屬該舞廳之從業人員。個別舞廳小姐與舞廳之關係，應依具體事實個案認定之。

Q9：特定營業場所業者若連續兩次未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每年指派一定比例之人員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時，是否即可依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加以處罰？

A9：依本辦法第 2 條認定為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 3 條書面通知後未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之

規定，令負責人依期限指派從業人員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屆期仍未參加者，即違反該項規定而應予處罰；未令負責人限期改善者，不得僅以該特定營業場所業者連續兩次未依規定指派人員受訓而加以處罰。

Q10：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加強毒品防制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鼓勵未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毒品防制措施，並給予必要之協助。」當中所稱「未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範圍為何？

A10：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未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但未依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通知列管之業者，以及非實際從事前述業務，但依營業狀況，有鼓勵其執行毒品防制措施需要之業者。